

附件

2025 年济南市社会事务进入中小校园事项白名单

一、采取“专项”方式的

序号	事项名称	主要内容	开展依据	牵头单位	开展时间	开展形式
1	第六届济南市“书香妙笔”征文活动	通过开展征文活动，引导全市青少年用妙笔书写新时代，传承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精神，树立美好理想，推进中小学生对家乡的热爱，具有鲜明的时代感。	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5号）	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	10月—12月	初赛阶段广泛征集，决赛阶段现场写作。

二、采取“提供资源”方式的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的主要内容	开展依据	牵头单位	开展时间	开展形式
1	非遗进校园	开展“非遗传承与学校教育融合工程”和“中国梦·非遗行”文化传承系列活动，遴选优秀非遗传承人与学校结对开展教学，推动非遗与学校特色教育相融合，主要以展示展演、体验讲座、技艺传授等形式进行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21〕31号）、《关于深入推进济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校园传承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教体字〔2017〕4号）	市文化和旅游局	全年	遴选非遗传承人到我市中小学授课，开展宣传、展示展演、技艺传授等活动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的主要内容	开展依据	牵头单位	开展时间	开展形式
2	济南市中小学军事体验活动	通过组织专题辅导、军事训练、战备技能训练和现场观摩等活动，不断激发学生崇尚军人、投身军营、报效祖国的热情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关心国防、热爱国防、建设国防、保卫国防新局面。	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》	市委宣传部	7月或8月	集中组织学生开展军事体验活动。

三、采取“融入课程”方式的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的主要内容	开展依据	牵头单位	开展时间	开展形式
1	法治安全宣传教育	发挥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作用，指导学校定期组织开展防欺凌、防吸毒、防交通事故等法治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珍爱生命、敬畏法律的安全素养和法治意识。	《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<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厅函〔2022〕2号）	市公安局	全年	融入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、安全教育及德育教育校本课程进行宣讲。
2	国防动员教育	国防动员所涉及的政治动员、人民武装动员、经济动员、装备动员、人民防空动员、交通动员、科技动员、信息动员等领域内常识理论和技能要领教学训练。（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） 邀请维和人员、抗震救灾人员开展国防教育宣讲。（市委军民融合办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《关于开展国防教育暨健康科普进校园活动的通知》（济融办〔2024〕33号）	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委军民融合办	全年	结合中小学体育、国防教育和安全教育课程进行理论教学、技能训练和教育宣讲。